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化能源"或"公司")第十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: 因公司拟注销 部分回购股份,由此修订公司《章程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年修订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(2019年修订)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2年修订)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修订。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01,945,207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元	1, 391, 045, 207 元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401,945,207 股,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均为普通股。	1,391,045,207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,公司《章程》内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,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 司《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